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新开展名义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 交易概述

为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结合实际业务需要，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业务品种仅限于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交叉货币掉期、交叉利率掉期等金融衍生品交易品种。

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名义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在该额度内循环操作。

二、 交易对手方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为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交易目的

公司此次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

四、 业务相关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行使金融衍生品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本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 交易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会造成金融衍生工具较大的公允价值波动；若汇率走势偏离公司锁定价格波动，存在造成汇兑损失增加的风险。

2、违约风险：公司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交易对方在合同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3、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审批及操作，从而可能导致金融衍生品交易损失的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在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事件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六、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负责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具体操作办理，进行交易前的风险评估，分析交易的可行性及必要性，当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上报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并提出可行的应急止损措施。

2、在进行金融衍生品交易前，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分析，选择最适合公司业务背景、流动性强、风险较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业务，并选择具有合法资质和资金实力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业务。

3、预先确定风险应对预案及决策机制，专人负责跟踪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化，及时评估已交易衍生品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定期汇报。在市场波动剧烈或风险增大的情况下，增加汇报频次，确保风险预案得以及时启动并执行。

4、公司审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

七、 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八、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利用外汇资金，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九、 监事会意见

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有效利用外汇资金，规避汇率波动的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开展上述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十、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拟开展名义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无异议。

十一、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5、可行性分析报告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4 日